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

90.03.28 系務會議通過

90.11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2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
110.08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,3,4,5條)

111.10.26 系務會議通過(刪除第3條,修第4條,附件一)

- 一. 本規章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、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訂定。
- 二. 本系「碩士在職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班)之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滿
 1. 二十四學分之專業課程。
 2. 零學分之必修課程(專題討論)。
 3. 六學分【碩士論文】。

本班學生修習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可，其中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
- 三. 本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於期限內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需於每學期末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四. 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廿四學分之次學期起，方得選修。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十八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。
- 五. 本班學生修業年限依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規定。
- 六.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零學分之必修課程(專題討論)適用於111學年入學後之新生。

